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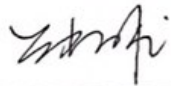
####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认可《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 2022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2022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职务	姓名	签名
独立董事	钟日柱	
独立董事	潘春晓	
独立董事	冯海洲	

时间：2022年8月8日